

《維摩經》要義

(釋厚觀，2023.10.03，福嚴校友會)

一、《維摩詰所說經》主要架構

甲一 序分		乙一 直示得佛國淨 不可思議解脫		丙一 敘請	1 佛國品
				丁一 稱理直說	
				丁二 斷疑獲益	
		丁一 出淨名本迹以廣稱歎		戊一 歎淨名實德	2 方便品
				戊二 敘淨名化德	
		戊一 示疾方便以序起		3 弟子品	
		己一 遮情執以祛偏滯			
		庚一 折凡染		辛一 觀凡身以厭離	4 菩薩品
				辛二 求佛身以發心	
		庚二 呵小著		辛一 淨名示疾感念	5 文殊師利問疾品
				辛二 如來遣使往問	
		庚三 祛大執		壬一 任命十德	6 不思議品
				壬二 結類請辭	
		己二 明正法以通大道		辛一 別命四大菩薩	7 觀眾生品
				辛二 類結諸德請辭	
		庚一 因問疾以顯 因行不思議		辛一 受命	8 佛道品
				辛二 問疾	
		庚二 因借座以顯 解脫不思議		辛一 安住解脫	9 入不二法門品
				辛二 攝化眾生	
				辛三 通達佛道	10 香積佛品
				辛四 契入法界	
		庚三 因飯食以顯佛土不思議		11 菩薩行品	
		丙二 如來攝歸佛淨土		丁一 廣明佛土依正莊嚴	12 見阿閼佛品
				丁二 別示妙喜依正清淨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讚歎流通		13 法供養品	
		乙二 付授流通		14 囑累品	

二、如何淨佛國土？

《維摩詰所說經》卷 1 〈1 佛國品〉(CBETA, T14, no. 475, p. 538, a15-c5)：

※直示得佛國淨不可思議解脫

(一) 敘請

爾時，長者子寶積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是五百長者子，皆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唯願世尊說諸菩薩淨土之行。」

佛言：「善哉！寶積！乃能為諸菩薩問於如來淨土之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於是寶積及五百長者子受教而聽。

(二) 說示

※稱理直說

1、隨緣定宗，建宗攝緣，緣成佛土成¹

佛言：「寶積！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所以者何？

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²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³

隨諸眾生，應以何國⁴入佛智慧而取佛土；

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⁵所以者何？

¹ (1) 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精第 11 冊，第七編〈法界圓覺學〉，p.756：

【紀】*「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四句：即是隨所化緣而建宗也。

「菩薩取於淨國」二句：即是建宗攝所化緣也。

「譬如有人」下八句：即是所化緣成則佛國土成也。

※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精第 12 冊，第七編〈法界圓覺學〉，p.999：

(註一) 大師於講次，手編講義，臨時印發，後定名《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

時黃崗王黻彝、湘潭黎錦熙，聽次紀述口義，名《維摩詰經紀聞》，載於《海刊》第一卷。今合編為一部，因改為《經釋會紀聞》。

(註二) 凡經釋原文，上冠一【釋】字；紀聞則加一【紀】字以別之。

(2)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0-C01 佛國品_08，15:08-17:30：

下面正式要說了，「丙二、說示」，佛開示，說佛的淨土行。「說示」裡面分為兩科，第一科是「稱理直說」，就是依據這個理，老老實實地直說。換一句話，就是講道理、講開示，先開示佛國淨土的相貌（什麼樣子是佛土；怎麼樣子叫修佛土之行；你修了什麼佛土之行，你將來可以得什麼樣的佛淨土）。後面第二科「斷疑獲益」，還是要注重證明佛國清淨的事情。這成為是兩大點。

在「稱理直說」當中，又分為二：一、隨緣定宗建宗攝緣緣成佛土成，二、從心起行融行歸心心淨佛土淨。這幾個字，是太虛大師科判當中的字，不大好懂，我想稍微解釋一下。宗之所在，要說佛國的因果；如何能夠得到清淨的佛土，這個是宗。這個宗是依何而行呢？從什麼地方能夠建立得起來呢？是「隨緣定宗」，隨眾生的緣定佛土的宗。換句話簡單地說，你要修淨土、要得佛淨土，你要度眾生；離開了度眾生，那不能得到佛的淨土；這是將佛的淨土，安放在利益眾生的基礎上面。

²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1〈1 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27c24-928a3)：

「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者，此明生善義也。隨以何法化於眾生，若施、若戒，各隨彼所行來生其國。若因持戒，則其地平生；若因行施，則七珍具足。略舉二法，餘皆類然。

又云：隨所化眾生之多少取佛土，是闊狹也。是以佛土或如四天下，或以三千、或以恆沙為一國也。什公亦有此意。

今謂具含二義：一、隨生善之淺深，二、隨人之多少也。

³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1〈1 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8a3-5)：

「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前句明生善之淺深，此文滅惡之多少，故取佛土之精麁也。

⁴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2〈1 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8, a8-10)：

「應以何國」者，若應見淨土以得悟故，示之以寶玉；若應見穢國以受道故，現之以土沙。

⁵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0-C01 佛國品 08，40:40-41:10：

菩薩取於淨國，皆為饒益諸眾生故。

譬如有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隨意無礙；⁶若於虛空終不能成。⁷

菩薩如是，為成就眾生故願取佛國，願取佛國者，非於空也。

2、從心起行，融行歸心，心淨佛土淨⁸

(1) 從心起行⁹

寶積當知：

直心¹⁰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

深心¹¹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

菩薩根有兩種：一種是菩提心，菩提心是菩薩的根本，稱為菩薩根。

第二種是信、進、念、定、慧五根的種種功德，是菩薩的善根。

⁶〔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1〈1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8a26-b1)：

「譬如有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隨意無礙；若於虛空，終不能成」。應有疑云：觀空之慧，能治感染，可得淨土。為眾生是取有之心，云何能得淨土？是故舉譬之。夫造立宮室，要須二，一者虛空，二者依地，宮室始成。菩薩空心，依眾生地，方得淨土。

⁷ (1)〔後秦〕釋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1〈1佛國品〉(CBETA, T38, p. 335, b11-14)：

願取佛國者非於空也。

肇曰：淨土必由眾生，譬立宮必因地，無地、無眾生，宮、〔淨〕土無以成。

二乘澄神虛無，不因眾生，故無淨土也。

(2) 宮=佛土(淨土)。

地=眾生。(但不能執著眾生相)

(3)〔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1〈1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8b1)：

「若於虛空，終不能成」。若但空、無有地者，室終不成。

⁸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11-C01 佛國品_09, 8:28-9:19：

「隨緣定宗，建宗攝緣，緣成佛土成」第一科已經講完，現在要講第二科「從心起行，融行歸心，心淨佛土淨」。為了利益眾生，要修淨土行。現在先問，我們應該是用心修什麼行，來利益眾生。修什麼行將來可以達到利益眾生，在這個整個裡面，分三科：第一科是「從心起行」，這個心是種種善法的根本；第二科是「融行歸心」，第三科是「心淨佛土淨」。

⁹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12-C01 佛國品_10, 14:04-14:16：

這個是佛法當中的「從心起行」。依「直心、深心、菩提心」等三種心為根本，修種種行。

¹⁰〔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2〈1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8, b19-22)：

直心者，凡夫滯有、二乘偏滯空，並為邪曲。菩薩行正觀，名正直心。此心為眾生之本、淨土之基，故命初說也。

¹¹ (1) 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1佛土清淨緣起品〉，p.31, n.2：

「誠心」的原詞是 adhyāśaya，詞義為「增強的心意」。什譯「深心」。契譯「上意樂」。

(2)《大智度論》卷49〈20發趣品〉(CBETA, T25, no. 1509, p. 411b9-12)：

「深心」者，深樂佛道，世世於世間心薄。是名「應薩婆若心」。所作一切功德，若布施、若持戒、若修定等，不求今世後世福樂、壽命、安隱，但為薩婆若。

(3)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六〈菩提心的修習次第〉，pp.111-112：

在修習菩提心的過程中，悲心雖是極高妙，非常難得了，但還須再進一步，強化悲心，要求發動種種實際行為，救眾生出苦，這便是增上意樂。增上意樂，是以悲心為本的，一種強有力的行願，以現代通俗的說法，即是「狂熱的心」，對度生事業的熱心。熱心到了最高度，便可以不問艱難，不問時間有多久，空間有多大，眾生有幾多，而不惜犧牲自己的一切，盡心致力救眾生。菩薩不入地獄，救不了地獄眾生；菩薩要成佛，也總是到苦難的人間來。佛菩薩具備了這強有力的願行——增上意樂，所以成其為佛菩薩。

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大乘眾生來生其國。¹²

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眾生來生其國。

持戒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行十善道滿願眾生來生其國。

忍辱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

精進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眾生來生其國。

禪定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攝心不亂眾生來生其國。

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¹³眾生來生其國。

四無量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成就慈悲喜捨眾生來生其國。

四攝法是菩薩淨土，¹⁴菩薩成佛時，解脫所攝眾生來生其國。¹⁵

¹² (1)〔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2〈1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8c12-16)：
「大乘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大乘眾生來生其國」。三心次第者，夫欲行大道要
先直其心，心既正直然後入行，入行能深則普運一切普皆趣佛，名菩提心；是為次第。

(2)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p.277-278：

三根本是直心、深心、菩提心，與《維摩詰經》所說的一樣。

(一)、「所行真實不虛」，是直心。從現相說，真實不虛是心性質直，沒有諂曲。約實
質說，那是般若與真如相應；是正觀諸法空性……。正觀實相，法性本空，並非
落空成病，而是以般若無所得為方便，所以能「厚集善法」，如《般若經》說，
厚集是無邊積集的意思。

(二)、深心：菩薩的大悲心，「深」徹骨髓。悲與般若相應（名為無緣大悲），悲「心
清淨」。雖法性空不可得，而以悲願力，「不捨精進」，利益眾生。

(三)、菩提心：菩薩「樂欲」——志願愛樂「近明」。明是菩提的覺明；近明是向於菩
提，臨近菩提，這是願菩提心。以菩提心為本，「修習一切諸善根」。

這直心、深心、菩提心，即大乘三要：菩提願、大悲心、真空見。大乘法必備這三心，
有三心才直向佛道。如離卻三心，一切修行，都不名為大乘法了。

¹³ (1)《長阿含經》卷8(9)《眾集經》(CBETA, T01, no. 1, p. 50, b18-19)：

復有三法，謂三聚：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10〈3分別世品〉(CBETA, T41, no. 1821, p. 185, a5-7)：
若有人斷見等惑，便能獲得畢竟不退離繫得故，定盡煩惱，定得涅槃，於正性中定故名
正定。

(3)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299：

佛說有三聚（類）眾生：一、正定聚，二、邪定聚，三、不定聚。

定，是決定。正定，是決定了走上聖道的，此在初住菩薩。

邪定，是決定了走上惡趣的；短期內，沒有迴邪向正，趣入聖道的可能。

正定聚，約信、進、念、定、慧——五根已成就而說。

邪定聚，約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造成五無間業而說。

在正定聚、邪定聚間，一般人、天眾生，是不定聚。如遇正師正法，即可轉成正定聚；
遇邪師邪法，即可轉成邪定聚。

¹⁴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2〈1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9a6-11)：

「四攝法是菩薩淨土」。四等是濟物之心、四攝為化緣之事，內外不同，故次說也。

所言四者，謂布施、愛語、利益、同事。行此四法攝取眾生，令其住理，故名為攝。

布施與檀那異者，直捨財施人名為布施；以施攝物，令其入道，目之攝。

¹⁵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2〈1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9a11-17)：

「菩薩成佛時，解脫所攝眾生來生其國」。解脫謂涅槃也。菩薩因時以四攝攝眾生，所攝眾
生後必得解脫果，故此眾生為解脫所攝，即是解脫住理為攝義。

方便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於一切法方便無礙眾生來生其國。

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眾生來生其國。¹⁶

迴向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得一切具足功德國土。¹⁷

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三惡八難。¹⁸

自守戒行，不譏彼闕¹⁹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犯禁之名。

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¹⁾ 命不中夭（不殺生）、⁽²⁾ 大富（不偷盜）、⁽³⁾ 梵行（不邪淫）、⁽⁴⁾ 所言誠諦（不妄語）、⁽⁵⁾ 常以軟語（不惡口）、⁽⁶⁾ 眷屬不離、善和諍訟（不兩舌）、⁽⁷⁾ 言必饒益（不綺語）、⁽⁸⁾ 不嫉（離貪欲）、⁽⁹⁾ 不恚（離瞋恚）、⁽¹⁰⁾ 正見（離邪見）眾生來生其國。

(2) 融行歸心²⁰

如是，寶積！菩薩⁽¹⁾ 隨其直心，則能發行；⁽²⁾ 隨其發行，則得深心；⁽³⁾ 隨其深心，則

又釋義言，菩薩既攝眾生，則眾生繫屬菩薩，故今明得解脫，為解脫攝取，非為繫屬於已故攝之也。

¹⁶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2〈1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9a22-25)：

「三十七品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眾生來生其國」。三十七品為趣涅槃，以有方便能行道品，不證二乘地，故次說也。

¹⁷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2〈1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9b2-12)：

「迴向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得一切具足功德國土」。以有方便行於道品，既不墮二乘，復迴此善根向於佛道，故次明迴向。

又凡夫功德為向三有、小心作善為向二乘，此並招小報。

今迴此二善令向佛道，便得大果，故後文說迴向為大利也。

又迴向者，迴己善根向於眾生，故名迴向。以獨善則福少、兼濟則利多也。

又迴己善根向於實相，故名迴向。

前三雖向佛向人，若取相分別，其報則少。若一毫之善向於實相，實相是理，善解實理則福等虛空。

¹⁸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2〈1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9b13-28)：

「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三惡八難」。修淨土凡有二行：一、修善法，謂起淨土行；二、說除八難，明離惡法，謂捨穢土行。

自上已來初行已竟，此明第二行也。

八難者，三塗即三。人間有四：一、生盲聾，此是苦報；二、世智辨聰、邪見煩惱，此二正是難體；三、佛前後，此明時為難；四、北方，此以界為難。五、長壽夭，亦以處為難。則知八難具五道也。

「說除八難」者，……若約行治者，⁽¹⁾ 持淨戒，治三塗難；⁽²⁾ 樂法施，治聾盲難；⁽³⁾ 修正法，治世智辨聰難；⁽⁴⁾ 供諸佛，治佛前佛後難；⁽⁵⁾ 修集正觀，治北方及長壽夭難也。

¹⁹ 闕（〈口卅〉）：1.缺誤；疏失。（《漢語大詞典》（十二），p.147）

²⁰ (1)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2-C01 佛國品_10，14:16-14:31：

現在第二科，叫做「融行歸心」，在這裡，從行融攝歸到心上，這就是佛法真正要實現淨土，最重要的還是心。

(2)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2-C01 佛國品_10，21:10-21:21：

「融行歸心」，這一切清淨，慢慢就歸結到智慧清淨，得到心清淨、一切功德清淨等等，這就歸到心。

意調伏；⁽⁴⁾ 隨意調伏，則如說行；⁽⁵⁾ 隨如說行，則能迴向；⁽⁶⁾ 隨其迴向，則有方便；⁽⁷⁾ 隨其方便，則成就眾生；⁽⁸⁾ 隨成就眾生，則佛土淨；⁽⁹⁾ 隨佛土淨，則說法淨；⁽¹⁰⁾ 隨說法淨，則智慧淨；⁽¹¹⁾ 隨智慧淨，則其心淨；⁽¹²⁾ 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²¹

(3) 心淨土淨

是故，寶積！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²²

三、若心淨則佛土淨，為何舍利弗見釋尊佛土污穢不淨？

《維摩詰所說經》卷 1〈1 佛國品〉(CBETA, T14, no. 475, p. 538, c6-29)：

※ 斷疑獲益

²¹ (1)〔後秦〕釋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 1〈1 佛國品〉(CBETA, T38, p. 337, a13-25)：

什曰：直心以誠心信佛法也；信心既立，則能發行眾善；眾善既積其心轉深；轉深則不隨眾惡；棄惡從善是名調伏；心既調伏，則遇善斯行；遇善斯行，則難行能行；難行能行故能如所說行；如所說行，則萬善兼具；萬善兼具故能迴向佛道；向而彌進是方便力也。方便大要有三：一、善於自行而不取相，二、不取證，三、善化眾生。具此三已則能成就眾生。

成就眾生則三因^{*}具足，三因具足則得淨土。土既清淨，則眾生純淨。眾生純淨，則不說雜教，故言說清淨。受法則具下三淨，具下三淨則與化主同德，故曰一切淨也。

※三因，參見《注維摩詰經》卷 1〈1 佛國品〉(CBETA, T38, no. 1775, p. 334b12-13)：

什曰：……淨土因緣有三事：一、菩薩功德，二、眾生，三、眾生功德。

(2)〔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2〈1 佛國品〉(CBETA, T38, no. 1781, p. 929, c14-p. 930, a3)：

「如是寶積！菩薩隨其直心則能發行」。自上已前正明修淨土行，從此已後辨修行次第。隨其直心，謂正信心也。既有正信之心，則能發起眾行。

「隨其發行則得深心」。既能發行眾善，則正觀轉明，故明深心。

「隨其深心則意調伏」。觀心既明則棄惡從善，是名調伏。

「隨其調伏則如說行」。心既調伏則能如佛說行。

「隨如說行則能迴向」。既如佛說行，則能迴其所行趣向佛道也。

「隨其迴向則有方便」。既能迴向佛道，則不隨三有，故名為巧方便。

「隨其方便則成就眾生」。什公云：「方便有三：一、善於自行而不取相，二、不取證，三、善化眾生。」

「隨成就眾生則佛土淨」。眾生既淨則無穢土。

「隨佛土淨則說法淨」。既處淨土則不說雜教，名說法淨。

「隨說法淨則智慧淨」。既有淨說則有法智慧生。

「隨智慧淨則其心淨」。淨智既生則心淨也。智慧之本則是其心，故云心淨。

「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心淨是本，以本淨故一切淨也。

²² (1)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2-C01 佛國品_10，21:21-25:50。

摘要：本經講到這裡，可以歸結為兩個要點：一、為了成就眾生而建立淨土；二、心淨、智慧淨、一切功德淨則佛土清淨。

(2) 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1 佛國品〉，pp.170-171：

所謂內心清淨，是要通達我法二空，捨棄一切執著，然後無條件無希求的，純為利樂眾生而努力，淨佛國土才能實現。如果內心不淨，不特不能實現淨土，就是極樂淨土現前，也要變成穢土。……所以唯有內心淨後，佛土始能得到清淨。「心淨則國土淨」，就是此意。但這還要不見眾生，如果忘記眾生救度，仍然沒有淨土實現，淨土必依眾生為對象，就是以利樂眾生，作為修淨土的因行，到了眾生的內心清淨，穢惡世界自成為淨土。

※ 為眾斷疑

(一) 如來示佛土淨

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我世尊本為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此？」

佛知其念，即告之言：「於意云何？日月豈不淨耶？而盲者不見。」

對曰：「不也！世尊！是盲者過，非日月咎。」

「舍利弗！眾生罪故，不見如來國土嚴淨，非如來咎；舍利弗！我此土淨，而汝不見。」

(二) 螺髻證佛土淨

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勿作是意，謂此佛土以為不淨。所以者何？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

舍利弗言：「我見此土丘陵²³、坑坎²⁴、荊棘沙礫、土石諸山、穢惡充滿。」

螺髻梵王言：「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²⁵舍利弗！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深心清淨，依佛智慧，則能見此佛土清淨。²⁶」

(三) 如來現佛土淨

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

佛告舍利弗：「汝且觀是佛土嚴淨？」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本所不見，本所不聞，今佛國土嚴淨悉現。」

佛語舍利弗：「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度斯下劣人故，示是眾惡不淨土耳！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如是，舍利弗！若人心淨，便見此土功德莊嚴。」

四、大乘經所說的降魔與聲聞經所說的降魔有何不同

《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 a9-b29)：

佛告持世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持世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住於靜室，時魔波旬，從萬二千天女，狀如帝釋，鼓樂絃歌，來詣我所。與其眷屬，稽首我足，合掌恭敬，於

²³ 陵：1.大土山。如：丘陵；陵谷。(《漢語大字典》(七)，p.4448)

²⁴ 坑坎：1.高低不平。2.洼地；坑穴。(《漢語大詞典》(二)，p.1062)

²⁵ (1) 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1佛國品〉，p.177：

心有高下，就是內心的不平等，也就是內心的不清淨，所以所見的佛土也就不平與不淨。佛慧，就是佛陀所具有的平等大慧，能通達一切法空性平等平等，能自一切法空而見眾生平等平等，乃至佛的慈悲等無不是平等平等的。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3-C01佛國品_11，15:00-18:00。

²⁶ (1) 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1佛國品〉，pp.177-178：

舍利弗雖斷三毒，因還沒有平等大慧，得福尚少，所以不能見到佛土清淨。梵王已發大乘心，本如來的大慧修學慈悲，所以能見佛國土的嚴淨。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3-C01佛國品_11，18:00-20:05。

一面立。

我意謂是帝釋，而語之言：『善來憍尸迦！雖福應有，不當自恣²⁷。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

即語我言：『正士！受是萬二千天女，可備掃灑。』

我言：『憍尸迦！無²⁸以此非法之物要²⁹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

所言未訖，時維摩詰來謂我言：『非帝釋也，是為魔來燒固³⁰汝耳！』即語魔言：『是諸女等，可以與我，如我應受。』

魔即驚懼，念：『維摩詰將無惱我？』欲隱形去，而不能隱；盡其神力，亦不得去。即聞空中聲曰：『波旬！以女與之，乃可得去。』魔以畏故，俛仰³¹而與。

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我，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隨所應而為說法，令發道意。復言：『汝等已發道意，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

天女即問：『何謂法樂？』

答言：『樂常信佛，樂欲聽法，樂供養眾，樂離五欲；……樂心喜清淨，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為菩薩法樂。』

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

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五欲樂也。』

魔言：『居士可捨此女？一切所有施於彼者，是為菩薩。』

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

於是諸女問維摩詰：『我等云何止³²於魔宮？』

維摩詰言：『諸姊！有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無盡燈者，譬如一燈，燃百千燈，冥者皆明，明終不盡。如是，諸姊！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減盡，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是名無盡燈也。汝等雖住魔宮，以是無盡燈，令無數天子、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為報佛恩，亦大饒益一切

²⁷ 自恣：放縱自己，不受約束。（《漢語大詞典》（八），p.1324）

²⁸ 無：11.副詞。表示禁止，相當於「不可」、「不要」。（《漢語大詞典》（七），p.97）

²⁹ （1）要（yāo 一幺）：3.約請；邀請。（《漢語大詞典》（八），p.753）

（2）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9，n.6：
「要」得原詞是 nimantraya，詞義為「邀請」、「招待」或「布施」。玄奘譯「要施」。

³⁰ （1）燒固（一幺ㄨ ㄍㄨ）：擾亂蠱惑。（《漢語大詞典》（四），p.407）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3-C04 菩薩品_05，21:20-21:55。
摘要：「固」古代有「蠱」義。

³¹ （1）俛仰（ㄇ一ㄣˇ ㄩˇ）：6.應付；周旋。（《漢語大詞典》（一），p.1411）

（2）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464：
俛仰，是逼不得已，不是出於本心之意。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3-C04 菩薩品_05，26:10-27:00。

³² 止：3.居住。（《漢語大詞典》（五），p.299）

眾生。」

爾時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隨魔還宮，忽然不現。世尊！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智慧辯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五、菩薩應如何慰喻有疾的菩薩？

《維摩詰所說經》卷2〈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14, no. 475, p. 544, c17-26)：
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應云何慰喻³³有疾菩薩。」

維摩詰言：「說身**無常**，不說厭離於身；³⁴

說身有**苦**，不說樂於涅槃；說身**無我**，而說教導眾生；說身**空寂**，不說畢竟寂滅。³⁵

說悔先罪，而不說入於過去。³⁶

³³ (1) 慰：1.安慰；慰撫。(《漢語大詞典》(七)，p.699)

(2) 喻：1.曉諭；告知；開導。(《漢語大詞典》(三)，p.433)

(3) 慰喻：1.撫慰；寬慰曉諭。(《漢語大詞典》(七)，p.701)

(4)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40-C05 問疾品_04, 45:40 至 41-C05 問疾品_05, 05:15：
摘要：慰喻不單單是安慰，還要讓他了解，讓他放下貪瞋癡等煩惱。

³⁴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7c7-20)：

「維摩詰言：說身無常，不說厭離於身」。就答內為二^{*1}：初，正答，次，總結。

正答為二：前就行門明慰喻耳，次就願門明慰喻。行門明慰喻行，初就所離行，次明所得行。但慰喻多門，若為貪生畏死具縛凡夫，則不能為說無常，正可將護其意，云不久疾愈。

若慰聲聞之人者，為說無常，令疾斷煩惱早入涅槃。

今此文慰喻菩薩，令捨遠凡聖，自行化他也。

說身無常者，此破常倒，異凡夫也。凡夫之人貪著此身，戀生畏死、不觀無常，故不為說無常。今始行之人，知身必磨滅，豈可貪哉？

不說厭離於身者，破無常倒，異二乘人也。二乘觀身無常而便厭離，欲入涅槃，故令^{*2}安身處疾、自行化人，不應求證二乘也。

※1 三=二カ【原】，=二【甲】。(大正 38, 957d, n.14)

按：《大正藏》原作「三」，今依【甲】改作「二」。

※2 今=令イ【甲】。(大正 38, 957d, n.20)

按：《大正藏》原作「今」，今依【甲】改作「令」。

³⁵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7c20-29)：

「說身有苦，不說樂於涅槃；說身無我，而說教導眾生；說身空寂，不說畢竟寂滅」。

或有雖聞無常，猶謂不苦，故為說苦。

或有雖聞於苦，猶謂苦樂有主，為說空無我。

譬如大樹，非一斧所傾。累根既深，非一法能滅，故具說四非常也。

雖見身苦，不樂涅槃之樂。

雖知無我，不以眾生空故廢於教導。

雖解身空，而不取涅槃畢竟之空。

故能安住生死，與群生同疾。故慰喻之者，令其識所應行及所不應行也。

³⁶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57c29-958a7)：

「說悔先^{*}罪，而不說入於過去」。上為利根人說菩薩行，今為鈍根未悟更說法。

又上破八倒，就離煩惱門以明慰喻；今就離業門以明慰喻。

今日之病必由前罪，故令其懺悔，故云說悔前罪。

既言有前罪，則似業有性罪，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入過去，是故今明不入過去。

不入過去者，罪本性空，故無罪可謝入也。

以己之疾愍於彼疾；³⁷當識宿世無數劫苦，當念饒益一切眾生。³⁸

憶所修福，念於淨命，³⁹勿生憂惱，常起精進。⁴⁰

當作醫王，療治眾病。⁴¹

菩薩應如是慰喻有疾菩薩，令其歡喜。」

六、若菩薩自己有病，應如何調伏自己兼化他人？

《維摩詰所說經》卷2〈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14, no. 475, p. 544, c26-p. 545, b23)：

※調伏以治病

(一) 問

文殊師利言：「居士！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

(二) 答

1、空悲相濟而自調

(1) 以空自調

A、我空

維摩詰言：「有疾菩薩應作是念：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無有實法，誰受病者！⁴²所以者何？四大合故假名為身，四大無主，身亦無我。又此病起皆由著我，

※無=先【甲】。(大正 38, 957d, n.22)

按：《大正藏》原作「無」，今依【甲】改作「先」。

³⁷〔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a7-13)：「以^{*1}己之疾愍於彼疾」。上就煩惱業門以明^{*2}慰喻；今就苦報門明慰喻也，令其推己而悲物也。

我今微病，苦痛尚爾，況惡趣群生受無量苦耶？

又我有智慧，猶弊^{*3}疾苦，況不達者乎？推己愍彼，是大士兼濟之懷，故聞此法則不戀生畏死，宜自行化他人。

※1 按：《大正藏》原作「次」，今依《維摩詰所說經》及《注維摩詰經》改作「以」。

※2 門=明【甲】。(大正 38, 958d, n.2)

按：《大正藏》原作「門」，今依【甲】改作「明」。

※3 弊=有イ【甲】。(大正 38, 958d, n.3)

³⁸〔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a13-15)：「當識宿世無數劫苦，當念饒益一切眾生」。無數劫來受苦無量，今苦須臾，何足致憂，但當力疾救彼苦耳。

³⁹〔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a17-20)：「念於淨命」。自念從生至終常行正命，必至善趣，何所憂耶？又勿為救於身疾，作諸邪業以救命也。

⁴⁰〔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a21-22)：「常起精進」。病好懈怠，故勸令精進；假使身逝命終，而意不捨也。

⁴¹〔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a22-25)：「當作醫王，療治眾病」。上就行門明慰喻；今就願門明慰喻，令其因疾發弘誓願，當作醫王療治一切身心疾也。

⁴²〔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b3-14)：

是故於我不應生著。

既知病本，即除我想及眾生想，當起法想。⁴³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⁴⁴

又此法者各不相知，起時不言我起，滅時不言我滅。⁴⁵

B、法空

彼有疾菩薩，為滅法想，當作是念：此法想者亦是顛倒，顛倒者即是大患，我應離之。⁴⁶

云何為離？離我我所。云何離我我所？謂離二法。云何離二法？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平等。⁴⁷

云何平等？謂我等、涅槃等。⁴⁸所以者何？我及涅槃此二皆空。⁴⁹以何為空？但以名字

「維摩詰言：有疾菩薩應作是念：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無有實法，誰受病者」。此第二答。

就文為三：一、明自行化他調伏，二、明自行化他調伏有其得失，三、明非調不調乃名調伏。初文又三：一、自行調伏，即是實慧；二、化他調伏，謂為方便慧；三、合明自行化他調伏，即合明二慧。

初文有三：一、眾生空，二、諸法空，三、空病亦空。用此三門調心令伏也。

初文四句：一將末*況本。今既有苦即推苦，苦由於病，病由於身，身由妄想。妄想既不實，身亦不實。身既不實，苦豈實耶？

※來=末【甲】。(大正 38, 958d, n.8)

按：《大正藏》原作「來」，今依【甲】改作「末」。

⁴³〔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b27-29)：「當起法相」。自上以來重推無我，自此文去假法破我。雖於空為病、於我為藥，故借法除我。

⁴⁴〔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b29-c4)：「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釋法想也。五陰諸法假會成身，起唯諸法共起、滅唯諸法共滅，無別有真宰主其起滅者。既除我想，唯見緣起諸法，故名法想。

⁴⁵〔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c4-7)：「又此法者各不相知，起時不言我起，滅時不言我滅」。前句明唯法，此句辨非人起。以諸法緣合則有、緣散則離，聚散無先期，故法法不相知也。

⁴⁶〔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c7-12)：「彼有疾菩薩為滅法想，當作是念：此法想者亦是顛倒，顛倒者是則大患，我應離之」。此下第二次辦法空。前借法以除我，此法於我為藥、於空為病，所以除之，非實有法而除法也。顛倒故有法，所以須離。

⁴⁷〔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c14-17)：「云何離我我所？謂離二法。云何離二法？*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平等」。內者我也，外者一切法也，此即相對為二。謂不念之，行於平等，故稱離也。

※法+（云何離二法）イ【甲】。(大正 38, 958d, n.16)

按：《大正藏》原作「謂離二法。謂不念內外諸法」，今依【甲】改作「謂離二法。云何離二法？謂不念內外諸法」。

⁴⁸〔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c17-23)：「云何平等？謂我等、涅槃等」。我者，窮下之人也；涅槃者，極上之法也。極上窮下，齊之一觀，故稱平等。

⁴⁹《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28 幻聽品〉(CBETA, T08, no. 223, p. 276b6-9)：

故空，如此二法無決定性。⁵⁰

C、空空

得是平等，無有餘病，唯有空病，空病亦空。⁵¹

(2) 以悲兼調⁵²

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而受諸受，未具佛法，亦不滅受而取證也。⁵³

設身有苦，念惡趣眾生起大悲心，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⁵⁴

須菩提語諸天子：「我說佛道如幻如夢，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何以故？諸天子！是幻夢、涅槃不二不別。

⁵⁰ (1)〔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c19-23):

「所以者何？我及涅槃此二皆空。以何為空？但以名字故空，如此二法無決定性」。因背涅槃故名吾我，以捨吾我故名涅槃，二法相待則有名生，既相待有名則無決定，所以空也。

(2) 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4問疾品〉，p.152, n.2：

「無決定性」的原詞是 apariniṣpanna，詞義為「不完成」或「不真實」。奘譯「不實」。

⁵¹〔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8c23-26)：

「得是平等，無有餘病，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此第三明空病亦空。自上以來破有明空，有既不立，空亦無從，謂非空非有始名正觀。

⁵²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42-C05 問疾品_06，23:50-25:45。

摘要：上面的三空自調通於小乘的降伏煩惱，現在的「依悲兼調」專為菩薩講。不要以為通達無分別法性、通達無分別空就怎麼樣，小乘也能通達無分別法性。從自己降伏自己的煩惱來講固然以三空自調，但是菩薩並不如此，菩薩並不只是降伏自己的煩惱，所以有此第二科「依悲兼調」。菩薩除了調伏自己，也要利益眾生。從另一個角度來講，要利益自己就要利益眾生，利益眾生就是利益自己；調伏眾生就能調伏自己，就能完成自己。

⁵³ (1)〔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58c26-959a5)：

「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而受諸受，未具佛法，亦不滅受而取證也」。此下第二，次明化他調伏。就文亦三：初、明為物受生，二、明為物忍苦，三、即除物病。

「無所受」者，即是空病亦空，故心不受著空有也。

「而受諸受」者，心雖無所受，而為物受生及生中苦樂等。以為物受生則具行眾行，名為佛法。若未具眾行，亦不滅三受而取二乘涅槃也。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42-C05 問疾品_06，25:45-34:25。

摘要：有病的菩薩知道我空、法空、空空，而能在平等法中，觀知世間眾生是苦；所以「以無所受而受諸受，未具佛法，亦不滅受而取證」。

「諸受」：受有五種——苦、樂、憂、喜、捨。一般人想遠離苦受、憂受，追求樂受、喜受。有的外道知道苦、樂、憂、喜不究竟，即追求捨受，誤以為保持捨受即是了生死；然而，捨受還是在生滅變化當中，還是行苦所攝。小乘通達我空、法空、空空，斷煩惱入涅槃捨生死肉身（捨諸受）。菩薩通達我空、法空、空空，以無所受而受諸受——不執著而受諸受。種種的受還是要受（唯有證入涅槃才能不受諸受）。菩薩不執著種種歡喜、憂悲苦惱，受諸受而不執著、不起煩惱。菩薩長在生死中，不可能沒有受，雖受諸受而不執著。在還沒有具足佛法以前、圓滿佛果功德以前，不離諸受而取證涅槃。

依於慈悲心，不但體悟空性，也能在生死中度眾生，在圓滿佛功德以前不急於證涅槃。

⁵⁴〔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a5-9)：

「設身有苦，當念惡趣眾生起大悲心，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此第二、次明為物忍苦。我有功德智慧之身，既尚苦痛如是，況惡趣眾生受苦無量耶，故起於悲。我既因三空自調，亦當調伏一切也。

但除其病而不除法，⁵⁵為斷病本而教導之。

何謂病本？謂有攀緣，從有攀緣則為病本。何所攀緣？謂之三界。

云何斷攀緣？以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攀緣。何謂無所得？謂離二見。何謂二見？謂內見、外見，是無所得。⁵⁶

(3) 結成

文殊師利！是為有疾菩薩調伏其心，為斷老、病、死苦，是菩薩菩提。若不如此，己所修治為無慧利。⁵⁷

譬如勝怨乃可為勇，⁵⁸如是兼除老、病、死者，菩薩之謂也。⁵⁹

⁵⁵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a9-15)：「但除其病而不除法」。將欲尋物病原故。前釋斷義，菩薩自斷我及空等三病。今復須斷眾生三病者，實無三法可除，但除空謂病耳。如眼病故見空華，但除眼病，無空華法可除，故云不除法也。又一義，「不除」者但破眾生執性有等病，不除因緣假名法也。

⁵⁶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a29-b10)：「云何斷攀緣？以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攀緣。何謂無所得？謂離二見。何謂二見？謂內見、外見，是無所得」。此釋教導斷病本章門也。病本既是有所得，斷病則是無所得。無所得者，心不得一切法也。若心得一切法則心有所生，心有所生則心有所縛，不得離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若心無所得則心無所縛，故得離生老病死^{*}也。

所言「無所得」者，即不得內外二見，名無所得，非別有無所得也，故云內見外見是無所得。內外者，內有妄想、外有諸法，名為內外也。

※病+（死）イ【甲】。(大正 38, 959d, n.7)

按：《大正藏》原作「生老病」，今依【甲】改作「生老病死」。

⁵⁷ (1)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b10-18)：「文殊師利！是為有疾菩薩調伏其心，為斷老、病、死苦，是菩薩菩提。若不如此，己所修治為無惠利」。第三合明自行化他調伏，有法、譬、合。以能如上斷自他病本，即是調自他之心。病本既斷，則老病死除。以兼斷自他故，是菩薩菩提，異二乘也。所以偏^{*}言菩提者，菩提以實益為道，若兼斷自他則得於寂觀，故能有實益。若不爾者，則於己無利、於物無惠。

※偏=偏力【甲】。(大正 38, 959d, n.8)

按：《大正藏》原作「偏」，今依【甲】改作「偏」。

(2) 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5文殊師利問疾品〉，p.554：

唯有斷除眾生的老、病、死苦，方「是菩薩」應走的「菩提」大道，才能顯出菩薩為菩提道的偉大。「若不如此」，假定不能悲智並運，只修我空、法空、空空的三空，那你自「己所修治」的行門，是就「為無慧利」。慧與惠通，顯示菩薩所修的大行，不能有惠於眾生，利益廣大的人群，急於自了生死求解脫，落於二乘，與大乘精神不相應。大乘經說「我寧入地獄不作小乘」，墮地獄有果報受盡的時候，一旦從地獄出來，仍可繼續的修菩薩行，但一證得小乘聖果，如鑽入牛角尖一樣，要回小向大很難！所以真正直往佛道的菩薩，都要以悲濟慧，悲慧相成，方不落於二乘。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43-C05 問疾品_07, 06:05-10:00。

⁵⁸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b18-22)：「譬如勝怨乃可為勇」。此譬說也。老病死等是菩薩怨，亦是眾生怨。又眾生怨即是菩薩怨，以菩薩觀物如子，子怨即父怨也；若不除子怨，父怨亦不除也。

⁵⁹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b22-23)：「如是兼除老、病、死者，菩薩之謂也」。此合譬也。二乘但除自怨，菩薩則有兼濟之道也。

2、慧方便相成以調他

(1) 正明調伏

A、調伏

彼有疾菩薩應復作是念：「如我此病非真非有，眾生病亦非真非有。」⁶⁰

作是觀時，於諸眾生若起愛見大悲，即應捨離。⁶¹

所以者何？菩薩斷除客塵煩惱而起大悲。⁶²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若能離此無有疲厭，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⁶³

B、證經

所生無縛，能為眾生說法解縛。⁶⁴

如佛所說：「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若自無縛能解彼縛，斯有是處。」是故菩薩不應起縛。

(2) 廣明縛解

A、約禪果明

何謂縛？何謂解？貪著禪味是菩薩縛；以方便生，是菩薩解。

B、約慧方便明

(A) 互論縛解

又，無方便慧縛，有方便慧解；無慧方便縛，有慧方便解。

⁶⁰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43-C05 問疾品_07，13:40-16:10。

摘要：有病菩薩不但觀察自己的病，也觀察眾生的病。「此病非真非有」，此病因緣合和而有，看起來有病相，而病自性不可得；雖自性不可得，而顯現有病相——如幻有。雖有而空，即空而有。

非真與非有同一意思，為假有義。眾生位上有病的現象。

⁶¹ (1)〔後秦〕釋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5〈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75, p. 378, a25-28)：

什曰：謂未能深入實相，見有眾生心生愛著，因此生悲，名為愛見大悲。愛見大悲虛妄不淨，能令人起疲厭想，故應捨離也。

(2)〔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c12-17)：

「作是觀時，於諸眾生若起愛見大悲，即應捨離」。此第二明化他得失。若能如上了自病及眾生病非真非有而起悲者，則唯得不失。但此觀未能。見眾生，愛之而起悲者，名愛見大悲。見即見使、愛謂愛使。此雖悲心，雜以愛見故，宜應捨之也。

⁶²〔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c17-21)：

「所以者何？菩薩斷除客塵煩惱而起大悲」。此釋上捨離愛見義也。心本清淨無有塵垢，妄想因緣故橫生愛見，故名之為客塵，除此客塵而起悲也。

⁶³〔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c21-26)：

「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若能離此無有疲厭，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夫有所見必有所滯、有所愛必有所憎，此有極之道，安能致無極之用？若能離此，則法身化生、無在不在，生死無窮不覺為遠，何有愛見之覆、疲厭之勞？

⁶⁴〔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9c26-28)：

「所生無縛，能為眾生說法解縛」。愛見既除、法身既立，則所生無縛，亦能解彼縛也。

何謂無方便慧縛？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是名無方便慧縛。⁶⁵

何謂有方便慧解？謂不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以自調伏而不疲厭，是名有方便慧解。⁶⁶

何謂無慧方便縛？謂菩薩住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植眾德本，是名無慧方便縛。⁶⁷

何謂有慧方便解？謂離諸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植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有慧方便解。⁶⁸

⁶⁵ (1)《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0a12-27)：

「何謂無方便慧縛？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是名無方便慧縛」。此釋慧縛解章門，前釋於縛、次釋於解。所言慧方便者，此義不同。

今依羅什意，觀空不證、涉有不著，此之二巧*名為方便。六地已還未能無礙，當其觀空，則無所取著。及其出觀，嚴土化人則生愛見，故拙於涉動、妙於靜觀。然觀空不取相雖是方便，而但慧受名。故此文但取涉有不著名為方便。

問：詳什公解意，直是釋慧與方便二義不同，未見慧方便縛解之所以。請為通之。

答：初門隨有起染，名無方便。入空自調，稱之為慧。

如此行者，不能以空慧導於涉有令無所著，故此空慧稱之為縛。

又不能即三空而修嚴土、化人二行，故此空慧則稱為縛。

※巧=門イ【甲】。(大正38, 960d, n.3)

(2)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43-C05 問疾品_07, 37:40-39:50。

摘要：沒有方便，而「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大悲利他方面有了問題，容易退下來。以我空、法空、空空自己調伏自己，通達空、無相、無作三解脫門，即自己了生死，入於聲聞涅槃。

這裡的「慧」不同於大乘的慧，是聲聞的慧。

⁶⁶〔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0a27-b6)：

「何謂有方便慧解？謂不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以自調伏而不疲厭，是名有方便慧解」。此釋有方便慧解章門也。

什公云：「七地已上得於並觀，故能動靜不二，名有方便慧解。」

問：此云何名慧解耶？

答：嚴土、化人，隨有不著名方便；入空自調，稱之為慧。如此修者，能以空導有，不著故，方便義成。而在慧方解，又能即三空而修二行，故名慧解。

⁶⁷〔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0b6-18)：

「何謂無慧方便縛？謂菩薩住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植眾德本，是名無慧方便縛」。

此釋方便縛解章門也。今前釋縛門。若是慧之縛解，就六地已還、七地已上論其縛解；此對就初發心已上及聖位已還論其縛解。

又初對約二乘以對菩薩論其縛解，二乘為縛、菩薩為解。此對就凡夫以對菩薩論其縛解，凡夫為縛、菩薩為解。若然者，則具攝眾義無不盡矣。今先明無慧方便縛者，不能觀空斷惑，故名無慧；以涉有行善，名有方便。如此修者，以無慧涉有，而為諸使所染，故名方便縛矣。又不能即二行而遊三空，故名無慧方便縛也。

⁶⁸〔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4〈5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0b18-23)：

「何謂有慧方便解？謂離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植眾德本，迴向阿耨菩提，是名有慧方便解」。此釋有慧方便解章門也。此明觀空除惑，名為有慧；涉有修善，名有方便。如此修者，以有慧故，導有行不著，故名為解。

文殊師利！彼有疾菩薩應如是觀諸法。

(B) 別說慧方便

又復觀身無常、苦、空、非我，是名為慧。⁶⁹

雖身有疾，常在生死饒益一切而不厭倦，是名方便。⁷⁰

又復觀身，身不離病，病不離身，⁷¹是病是身，非新非故，是名為慧。

設身有疾而不永滅，是名方便。⁷²

七、菩薩在生死中，如何依如來功德力離怖畏、度眾生？

《維摩詰所說經》卷 2〈7 觀眾生品〉(CBETA, T14, no. 475, p. 547, c7-22)：

文殊師利又問：「生死有畏，菩薩當何所依？」

維摩詰言：「菩薩於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⁷³

⁶⁹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44-C05 問疾品_08，01:35-10:40。

摘要：此處說的慧不是普通人說的慧，是通達甚深真理的智慧，或叫空慧（通達無常、苦、空、無我的智慧）。

慧，很多地方是共二乘的；方便，則是大乘不共、菩薩特有的。

⁷⁰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0b25-c8)：

「雖身有疾，常在生死饒益一切而無厭倦，是名方便」。上來一周，約空有明權實二慧，亦是空悲二道；今就五門觀以釋慧與方便。既約五門觀以明實慧，則實慧具照空有，如照無常、苦即有慧也，照空、無我謂空慧也，故知實慧具照空有。

問：照無常、苦，云何是實慧耶？

答：此身實是無常，故名為實。又觀無常實，能破常倒，故名為實。

又此文是大乘四非常，故名為實也。二乘觀無常，而厭生倦死、欲入涅槃，名無方便。

大士觀無常而能不厭，即善入嶮難，故名巧方便也。

⁷¹ [後秦]釋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 5〈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75, p. 379, b24-26)：

「又復觀身，身不離病，病不離身」。

什曰：離身則無病，故不相離。又云身病一相，故不相離也。

⁷²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4〈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0c8-18)：

「又復觀身，身不離病，病不離身，是病是身，非新非故，是名為慧。設身有疾而不永滅，是名方便」。此偏就身病以明權實二慧也。此是病身，身即為病，既無別體，何得身為故、用病為新？既悟無新故，則無病與身，便入實慧，故稱為慧也。既有此慧，而能與物同病，不取涅槃，故名方便。

問：何故就身病不相離及無新故明實慧耶？

答：以始行之人，厭病著身故。今此身病既不相離，何故厭病而保著身耶*？又令了悟身之與病相假而有，無實故空。為此因緣，故作是說。

※邪=耶【甲】。(大正 38, 960d, n.8)

按：《大正藏》原作「邪」，今依【甲】改作「耶」。

⁷³ (1) [後秦]釋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 6〈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75, p. 385, c21-25)：

維摩詰言：「菩薩於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

什曰：「如來功德」如是深妙，我當得之，寧可以此微苦而生疲厭？一心求佛道，直進不迴，則眾苦自滅，恐畏斯除，亦以念為依，亦以求趣為依。

(2)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a10-15)：

「維摩詰言：菩薩於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答意明如來功德深妙，念斯功德，怖畏自除。

文殊師利又問：「菩薩欲依如來功德之力，當於何住？」

答曰：「菩薩欲依如來功德力者，當住度脫一切眾生。」⁷⁴

又問：「欲度眾生，當何所除？」答曰：「欲度眾生，除其煩惱。」⁷⁵

又行四等者，必欲濟於生死，故入生死；若起斯行，則終成佛果。以利重推^{*}，欲求大果，豈畏小苦？

※重推=量推【甲】，=重推之イ【甲】。(大正 38，967d，n.3)

(3)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51-C07 觀眾生品_02，39:27~52-C07 觀眾生品_03，01:15：「文殊師利又問：『生死有畏，菩薩當何所依？』」因為一切眾生在生死輪迴當中，可怕得很，人人都有怖畏，落在生死輪迴當中，各式各樣的苦惱、各式各樣的危險。菩薩在這生死苦惱當中要去救眾生，怎麼救法？怎麼樣才能夠把眾生救起來？現在這生死是有畏——有怖、可怖、可怕，有了這種的怖畏，學佛法的人——修大乘法的菩薩應該要依著什麼能夠得到無畏？

比方小孩子跑到一個地方，也沒有人招呼，怕得不得了。是不是？假使說父親母親來了，他跑到父親、母親身邊，就不會恐怖了。那麼我們生死眾生在生死輪迴當中，要依什麼才能夠沒有怖畏呢？這裡說「菩薩於生死」怖「畏」當「中」，要「依如來」的「功德之力」。我們要依賴如來的功德、如來的威力，我們才能戰勝怖畏。如念釋迦牟尼佛，或是念觀世音菩薩，念佛、念法、念僧，皈依三寶，皈依佛菩薩，依著佛菩薩的功德威力，可以消除我們的怖畏苦惱。

我們講到廟裡去拜拜佛，求佛菩薩加持，念佛、念菩薩，於生死就沒有怖畏了。表面上看起來都對，可是還差一點。所以，文殊師利菩薩還要問「菩薩欲依如來功德之力，當於何住？」並不是我要依如來的功德力，我就能依如來功德力了，不是那麼簡單。我要依賴如來，我要為如來的功德所攝受，我的心要安在什麼地方，才能夠得到佛菩薩的攝受？

維摩詰說：「菩薩欲依如來功德之力，當住度脫一切眾生。」你要得到如來功德力所攝受，你就要度脫一切眾生，要發心救眾生。這是什麼道理？佛是要度一切眾生，我們也要度一切眾生，那我們等於是契入到佛的境界裡面去了，我們才能夠得到佛的度脫、佛功德的攝受。佛是要教人救人的，佛是要教人利益眾生的。眾生如果自私自利，還要作惡，這是與佛完全不相應的。所以我們要依如來的功德力，能夠解脫生死怖畏，你就要度一切眾生，發心利益眾生，發心來救度眾生。換句話，你如果發菩提心，要救度眾生，自然而然能被如來功德力所攝受。這一種精神，是大乘佛教真正的精神。如果只想靠佛菩薩加被，那就錯了！佛為什麼加被他不加被你呢？你與如來的心不相應，如來怎麼能夠加被你呢？所以我們要依如來的功德力，就要度一切的眾生。所以我們如果要求佛菩薩加被的話，大家要發一點心。我們不但是自己好，還要大家好；不但自己了生死，還要使大家了生死。我們自然而然成為如來的眷屬、為如來的弟子，自然而然得到一切佛功德力加被，消除生死的怖畏。

(4) 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下)，〈7 觀眾生品〉，pp.69-71。

⁷⁴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 〈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a17-20)：

「答曰：菩薩欲依如來功德力者，當住度脫一切眾生」。入生死者，必住度脫眾生也。既建於大心，故無於小畏。前明上所憑，今明下所濟。

⁷⁵ (1)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 〈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a21-23)：

「答^{*}曰：欲度眾生，除其煩惱」。雖有煩惱、業、苦，而煩惱為本，故偏說除之。

※按：《大正藏》原作「若」，今依據《維摩詰所說經》改作「答」。

(2) 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下)，〈7 觀眾生品〉，p.71：

維摩詰回「答曰」：發心「欲度眾生」，最重要的，是「除其」所有的「煩惱」。度生不是事相上度他歸依出家就算了事，必須令其修行除去煩惱，才是真正的度眾生。

就眾生說，本不只有煩惱，還有業與苦，不過三者中，以煩惱為本，所以偏說除惑。實

又問：「欲除煩惱，當何所行？」答曰：「當行正念。」⁷⁶

又問：「云何行於正念？」答曰：「當行不生不滅。」

又問：「何法不生？何法不滅？」答曰：「不善不生，善法不滅。」⁷⁷

又問：「善、不善孰為本？」⁷⁸答曰：「身為本。」⁷⁹

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⁸⁰

則斷除了煩惱，業也就乾枯了，苦自亦不可得。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52-C07 觀眾生品_03，01:35-02:50。

⁷⁶ (1) 《說無垢稱經》卷4〈7 觀有情品〉(CBETA, T14, no. 476, p. 573b10-11)：

曰：「欲除一切有情煩惱，當修如理觀察作意。」

(2)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a24-27)：
「答曰：當行正念^{*}」。是除煩惱術，得此術故，能除自他煩惱。所以然者，眾惑由邪想而生，正念藉至理而發，是以正念能除煩惱。

※念+（正念）【甲】。(大正 38，967d，n.4)

(3) 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6 天女品〉，p.202，n.1：

「行正念」的原文 yoniśah prayuktah（「如理修習」）。奘譯「修如理觀察作意」。此處，僧肇《注維摩詰經》解釋說：「夫有煩惱，出於惑情耳，便應觀察法理以遣之也。」「觀察法理」恰好對應 yoniśah prayuktah，說明什譯「行正念」，是採取意譯的方法。

⁷⁷ (1)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a27-b4)：
「又問：『云何行於正念？』答曰：『當行不生不滅。』又問：『何法不生？何法不滅？』答曰：『不善不生，善法不滅。』」不生不滅有三：一、就善論不生不滅，了達善根本無生滅；二者、不善亦爾；三者、互論。既行正念，則是詣^{*}理之初，故制惡而就善，所以不善法不生、善法不滅。

※詣（一、）：2.前往；到。(《漢語大詞典》(十一)，p.197)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52-C07 觀眾生品_03，06:48-08:40。

摘要：本來「不生不滅」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解釋，這裡維摩詰長者約一個特別的意思來解釋——「不善不生，善法不滅。」不善法不生，永久不起；善法永久存在。換言之，我們的心永遠清淨，沒有一點染污。這樣的不生不滅是在心的清淨上說明，使我們的心與一切煩惱不相應，一切染污不顯現；一切清淨善法現起以後不讓它失去，增長一切善。如此，心才會順於不生不滅的真理。

到此，說明要能夠「不善不生，善法不滅」，才能夠斷煩惱、了生死。不但能教別人了生死，也能夠解除自己的生死怖畏，為一切如來功德所攝受，與如來同在。

(3) 參見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下)，〈7 觀眾生品〉，p.72。

⁷⁸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b4-6)：

「又問：善、不善孰為本？」此下第二、次明兩捨行。初問有意。既知善之可生、惡之可滅，將兩捨以求宗，故逆尋其本也。

⁷⁹ (1)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b6-7)：

「答曰：身為本」。由五陰身起善、不善，故為善、不善本。

(2) 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6 天女品〉，p.201：

文殊師利說道：「什麼是善不善之根？」維摩詰說道：「有身是根。」

⁸⁰ (1)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b7-10)：

「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由前世貪愛，是故受身。雖具藉眾結，潤^{*}業潤生，愛為其主，故偏說欲貪。

※〔問〕一カ【原】，問=潤【甲】。(大正 38，967d，n.5)

按：《大正藏》原作「問」，今依【甲】改作「潤」。

(2)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第六章，第一節〈生死根本的抉擇〉，pp.79-80：

又問：「欲貪孰為本？」答曰：「虛妄分別為本。」⁸¹

又問：「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⁸²

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⁸³

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⁸⁴

有情為蘊、處、界的和合者，以四食的資益而延續者。在這和合的、相續的生死流中，有情無法解脫此苦迫，可以說有情即是苦迫。究竟有情成為苦聚的癥結何在？這略有二事，如說：「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雜阿含經》卷一〇·二六六經）……但從迷悟的特點來說，**迷情以情愛為繫縛根本**，覺者以智慧——明為解脫根本。……佛法是緣起論者，即眾緣相依的共成者，生死即由此二的和合而成，所以經中說「無明為父，貪愛為母」，共成此有情的苦命兒。這二者是各有特點的，古德或以無明為前際生死根本、愛為後際生死根本，或說無明發業、愛能潤生，都是偏約二者的特點而說。

(3) 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6 天女品〉，p.201：

文殊師利說道：「什麼是有身之根？」維摩詰說道：「**欲望和貪求是**有身之根。」

⁸¹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 〈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b10-12)：

「又問：『**欲貪孰為本？**』答曰：『**虛妄分別為本。**』」法無定相，由虛妄分別，謂是善^{*}、是惡。美惡既形，欲貪便生。

※善=美イ【甲】。(大正 38, 967d, n.6)

⁸² (1)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 〈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b12-15)：

「又問：『**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法本非有，倒想為有。既以為有，然後明其美惡，此則惑心內轉為倒，然後妄分別外事也。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3 觀顛倒品〉，p.412：

不能正確的如其法相而了知思考，所以就執著境相；由執著境相，就起憶想分別；**由憶想分別，就起貪等的顛倒煩惱**了。反過來，煩惱是由顛倒來，**顛倒是由妄想分別有**，妄想分別是從不正思惟生。滅除煩惱，即與他相反，從如實正觀下手，也可以不言而知了。

⁸³ (1)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 〈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b12-15)：

「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非有謂有，名為顛倒，故非有謂^{*1}有本，非有即是無住^{*2}。

※1 謂=為イ【甲】。(大正 38, 967d, n.7)

※2 往=住【甲】*。(大正 38, 967d, n.8)

按：《大正藏》原作「往」，今依【甲】改作「住」。

(2) 印順法師，《中國禪宗史》，第四章，第一節〈東山宗分頭弘布〉，p.135：

於一切法上本來就是不住著的，這叫「無住為本」。

⁸⁴ (1) [隋] 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 〈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b17-28)：

「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非有謂有，故非有為有本；而非有是無^{*1}，無所有，是故無本。

問：有由於無，無為有本。無由於^{*2}有，何故無本？

答：有無相由，得互^{*3}為本。但今示有，有差別故有本；無，無異相，故「無」無有本。

問：由非有非無，故有有無，此則無蓋^{*4}有本，何無本？

答：今文既稱無住^{*5}，則絕四句，忘^{*6}百非，言斷慮窮，即是諸法實體，為一切法本，而此實相，更無有本。

問：既絕四句，何故稱無住耶？

答：不知何以目之，強名無住。對有法有本，亦強名無本。以理言之，不可說無與不無，亦不可言其本與無本。

※1 無+（無）【甲】。(大正 38, 967d, n.9)

- 按：《大正藏》原作「非有是無所有」，今依【甲】改作「非有是無，無所有」。
- ※2 能＝於【甲】。(大正 38，967d，n.10)
按：《大正藏》原作「能」，今依【甲】改作「於」。
- ※3 之＝互【甲】。(大正 38，967d，n.11)
按：《大正藏》原作「之」，今依【甲】改作「互」。
- ※4 益＝蓋カ【原】，＝蓋【甲】，＝亦イ【甲】。(大正 38，967d，n.12)
按：《大正藏》原作「益」，今依【原】【甲】改作「蓋」。
- ※5 往＝住【甲】*。(大正 38，967d，n.8-1)
按：《大正藏》原作「往」，今依【甲】改作「住」。
- ※6 妄＝忘カ【原】，＝忘【甲】。(大正 38，967d，n.13)
按：《大正藏》原作「妄」，今依【原】【甲】改作「忘」。
- (2) 植木雅俊譯，《梵漢和對照·現代語譯維摩經》，pp.296-297：
yan mañjuśrī apratiṣṭhānam tasya kiṃ mūlam bhaviṣyati /
マンジュシリーよ、〔依って立つ〕根拠がないということ、そのことにはかなる根本があるのでしょうか。
- (3) 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6 天女品〉，p.203：
文殊師利說道：「什麼是無住之根？」
維摩詰說道：「文殊師利啊，既然無住，怎麼還會有根？一切法住於無住之根。」
- ⁸⁵ (1)〔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7 觀眾生品〉(CBETA, T38, no. 1781, p. 967b28-c3)：
「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由無住故想倒，想倒故分別，分別故貪欲，貪欲故有身。既已有身，則善惡並陳；善惡既陳，則萬法斯起。若了達其本，則眾末^{*}可除。
※未＝末【甲】。(大正 38，967d，n.14)
按：《大正藏》原作「未」，今依【甲】改作「末」。
- (2)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52-C07 觀眾生品_03，09:15-27:40。
摘要：上降伏了度眾生、斷煩惱、離怖畏的問題；現在推究根本究竟的問題。上說離怖畏、斷煩惱、度眾生、「不善不生、善法不滅」都是在一般眾生身心當中、思想方面起執著，在這種種複雜的事象當中，要去推究其根本、根源，才能達到離生死怖畏的目的。所以現在文殊師利菩薩就問這個「本」——根本。世人解決問題常常只解決到表面，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學佛的人都應從根本究竟解決問題。然而，推究問題也不能沒有方法，要一步一步，一個問題一個問題慢慢地推究，最後找到問題根本。
「虛妄分別」：依於虛誑相（不是事物的本質）而生起不正確的認識。
「顛倒想」：在事物上有錯誤、錯亂的相，事物無常而不知其無常、染污的不知其染污。因為有這樣的顛倒相所以生起虛妄分別。
「無住為本」：「無住」，古來有二解，一、無明住地根本煩惱。二、依一切法空者講，「無住」即平等法性空，沒有住相。其實，並沒有一個實在的顛倒想讓我們生起顛倒；推究顛倒想的根本源頭，其實是一切緣起如幻如化，法法畢竟空寂，無所住、無有相、無有住相，本性清淨。
本來法性無住，不得有個什麼東西；但在眾生的觀念，聽到無住就認為有一個無住可得，因此會問無住以什麼為根本。而其實，無住則無本——一切法畢竟空性（無住），不可追索其根本。如幻如化的一切法都是依此畢竟空性而建立——「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
若能觀察到一切法無住不可得，就能了生死斷煩惱。
這樣的推究，並不像本體論者，從本體生現象；而是從現象追索推究，才知道一切法的本性如何、眾生的錯誤在哪裡。能通達此真理，就能見道，就與佛法相應。
- (3)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三章，第二節〈深智大行的大乘〉，p.100：
從心行的善與不善，層層推求，到達「依無住本立一切法」，而「無住則無本」。無住，

八、何謂「如來種」？依《維摩經》所說，證果的二乘人是否具有如來種、能不能成佛？

《維摩詰所說經》卷2〈8佛道品〉(CBETA, T14, no. 475, p. 549, a28-b26)：

於是維摩詰問文殊師利：「何等為如來種？」⁸⁶

文殊師利言：「有身為種；⁸⁷

無明、有愛為種，貪、恚、癡為種，四顛倒⁸⁸為種，五蓋⁸⁹為種；⁹⁰

六入為種，七識處⁹¹為種；⁹²

古德或解說為無明住地。然無住的原語為 aniketa*，無明住地為 avidyā-vāsa-bhūmi，梵文不同，古人是望文取義而誤解了！

無住應是一切法都無住處，如虛空一樣，一切色法依此而有，而虛空卻更無依處。所以「依無住本立一切法」，就是「不動實際建立諸法」。依勝義超越境地，立一切法。

※按：現存梵本為「apratisthā」。

(4)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第五章〈大乘不共法〉，pp.372-373：

《般若經》、《中觀論》等，深廣宣說無自性、空、不生滅等，是了義教，是義理決了、究竟，最徹底的教說。依於這一了義的立場，一切我、法，都是世俗的、假施設的。從生死業果，到三乘道果，就是涅槃，凡是安立為有的，都是「唯名、唯假」的，名言識所成立的世俗有；如從勝義觀察起來，一切是無自性而不能安立的。這就是「於無住本，立一切法」，而非從真如實相中去成立一切。

(5)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四章，〈六 空性——無自性空〉，p.252：

一切法不離於空性，正因為空無自性，而一切依緣起，才成為可能。

⁸⁶ [後秦]釋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7〈8佛道品〉(CBETA, T38, no. 1775, p. 391, b27-c2)：什曰：種、根本、因緣，一義耳。因上大士隨類化物通達佛道，固知積惡眾生能發道心，能發道心則是佛道因緣，故問佛種也。

亦云新學欲得佛而未知佛因，故問其因也。

⁸⁷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8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1c9-22)：

「文殊師利言：有身為種」。……

有身者，謂有漏五陰身也。以有漏五陰身，眾生皆應作佛，故名為種。

又說有身即身見，以有此身故名有身。

又身內起見名為身見，身見是三有之本，名為有身也。以有身見，眾生發心求佛，故名佛種。

問：何故偏取煩惱為佛種耶？

答：**二乘斷於煩惱，不能發心作佛，故非佛種。**今偏作之，故說有煩惱人，名為佛種。

⁸⁸ 四顛倒：無常計常之想，無樂計樂之想，無我有我之想，不淨有淨之想。

⁸⁹ 五蓋：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

⁹⁰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8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1c22-26)：

「無明、有愛為種，貪、恚、癡為種，四顛倒為種，五蓋為種」。此第二、明生死因為種。

《涅槃經》云「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以偏是根本，故遍說之。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27〈11師子吼菩薩品〉(CBETA, T12, no. 374, p. 523c10-11)。

⁹¹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24(97經)《大因經》(CBETA, T01, no. 26, p. 581b12-27)：

阿難！有七識住及二處。云何七識住？

有色眾生若干身、若干想，謂人及欲天，是謂第一識住。

復次，阿難！有色眾生若干身、一想，謂梵天初生不夭壽，是謂第二識住。

復次，阿難！有色眾生一身、若干想，謂晃昱天，是謂第三識住。

復次，阿難！有色眾生一身、一想，謂遍淨天，是謂第四識住。

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若干想，無量空處，是空處成就遊，

八邪法為種，九惱處⁹³為種，十不善道為種。

以要言之，六十二見⁹⁴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⁹⁵

曰：「何謂也？」

答曰：「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⁹⁶

謂無量空處天，是謂第五識住。

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空處，無量識處，是識處成就遊，謂無量識處天，是謂第六識住。

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識處，無所有處，是無所有處成就遊，謂無所有處天，是謂第七識住。

⁹²〔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8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71c26-972a13)：「六入為種，七識住為種」。此第三重明生死果為佛種。

七識住者，欲界人天為一，色界三禪，并無色界三空。此之七處識所樂生、識所安住，故名識住。第四禪有無想天滅識。五那含天求於涅槃亦滅於識；以有凡聖二種滅識，故識不樂住。非想天有滅盡定，又彼心想微昧、念不分明，識不安住。

什公云：「初禪中除劫初梵王及劫初諸小梵，自此後合為一識住。……并無色前三地，是名七識住也。」什公開初禪為二、沒欲界之一，故古舊為異。

⁹³〔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9（10經）《十上經》(CBETA, T01, no. 1, p. 56b11-14)：

云何九退法？謂九惱法：有人已侵惱我，今侵惱我，當侵惱我；我所愛者，已侵惱，今侵惱，當侵惱；我所憎者，已愛敬，今愛敬，當愛敬。

⁹⁴（1）參見〔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14（21經）《梵動經》(CBETA, T01, no. 1, pp. 89c23-93c15)。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99 (CBETA, T27, no. 1545, p. 996b26-c8)。

（3）《大智度論》卷70〈48佛母品〉(CBETA, T25, no. 1509, p. 545b11-c15)。

（4）按：五蘊各有常、無常、常無常、非常非無常四句，成二十句；

五蘊各有有邊、無邊、有邊無邊、非有邊非無邊四句，成二十句；

五蘊各有如去、不如去、如去不如去、非如去非不如去四句，成二十句；

合為六十句，加神與身一、神與身異等斷、常二句，總成六十二見。

⁹⁵〔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8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2a13-18)：

「八邪法為種，九惱為種，十不善道為種。以要言之，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第四重舉生死因為如來種。

違八正為八邪。

九惱者，一、愛我怨家，二、憎我善友，三、惱我自身；一世有三，三世合九。

⁹⁶（1）〔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8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2a21-28)：

「答曰：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答文為三：

初、明起愛眾生為佛種，二乘斷愛故非種；

二、明起見眾生為佛種，二乘斷見故非種；

三、總約眾惑明種非種。證於滅諦，名見無為。

從苦法忍至羅漢無生智，此是道諦聖解，道諦聖解稱^{*1}為正位。此人見無為境，又入聖^{*2}位，不能發佛心也。

※1 稱=種【原】。(大正38, 972d, n.7)

※2 聖=正【甲】。(大正38, 972d, n.8)

（2）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p.104-105：

如《般若經》說：「若人已入正位，則不堪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以故？已於生死作障隔故。」^{*}菩薩是要長期在生死中度眾生的，如入正位——入正性離生，斷煩

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此華；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終不復能生於佛法；煩惱泥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⁹⁷

又如殖種於空，終不得生！冀壤之地，乃能滋茂。⁹⁸

如是入無為正位者，不生佛法；起於我見如須彌山，⁹⁹猶能發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生佛法矣！¹⁰⁰

惱而證聖果，那就多也不過七番生死，不能長在生死修菩薩行了。所以說「菩薩不斷煩惱」。但不斷煩惱，只是不斷，而猛利、相續煩惱，能造作重大罪業的，還是要伏除的。只是制伏了煩惱，淨化了煩惱（如馴養了猛獸一樣），留一些煩惱，才能長在生死，利益眾生。這樣，對菩薩修行成佛來說，如有善巧方便，煩惱是有相當意義的。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2釋提桓因品〉(CBETA, T08, no. 227, p. 540, a17-19)。

⁹⁷ (1)〔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8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2a28-b4)：「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此華。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終不復能生於佛法，煩惱泥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心證無為涅槃，喻之高原。蓮華，譬菩提心。蓮華必生蓮實，菩提心必成佛道。淤泥，喻凡夫起愛煩惱能發道心，故愛為佛種。

(2) 失譯，《大寶積經》卷112〈43普明菩薩會〉(CBETA, T11, no. 310, p. 634b16-20)：

迦葉！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花。菩薩亦復如是，於無為中不生佛法。迦葉！譬如卑濕淤泥中乃生蓮花。菩薩亦爾，生死淤泥邪定眾生能生佛法。

(3)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p.137-138。

⁹⁸ (1)《大寶積經》卷112〈43普明菩薩會〉(CBETA, T11, no. 310, p. 634b12-16)：

迦葉！譬如種在空中而能生長，從本已來無有是處。菩薩取證亦復如是，增長佛法終無是處。迦葉！譬如種在良田則能生長。如是迦葉！菩薩亦爾，有諸結使，雜^{*}世間法，能長佛法。

※按：《大正藏》原作「離」，依文義及《大寶積經論》卷3之引文改作「雜」。

(2)〔後魏〕菩提流支譯，《大寶積經論》卷3(CBETA, T26, no. 1523, p. 219c15-22)：

言「迦葉！譬如種在空中乃至諸使雜世間法能長佛法」者，雜穢良田中能生長種子。如是等喻，示現此事菩薩向涅槃心故，不捨眾生為得佛法故願取世間，已迴向發願諸善根故，長夜中修行。是中涅槃是無為，喻如虛空，彼依故不長諸佛法。世間如煩惱雜穢田，菩薩大悲亦如煩惱雜穢地處，持彼地故，能增長菩薩佛法。

(3)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p.136-137：

佛舉喻說：「迦葉！譬如」穀麥，「種在空中，而能生長」苗葉，開花結實，那是「從本」際——無始「已來，無有是處」，絕無可能的。這樣，在修行菩薩道時，如「菩薩取證」空性，斷除煩惱，以為到達了究竟，參學事畢，那就像種在空中一樣。雖畢竟清淨，而要他「增長佛法」，圓成佛道，也是「終無是處」的了！這因為取證空性，煩惱就斷了。生死要在煩惱水滋潤業種的情況下，才會生起。如煩惱斷了，生死就不能再起，菩薩也就不能長在生死中廣度眾生了。這就等於小乘，退墮小乘，怎會增長佛法而向佛果呢？接著，佛又反過來告訴「迦葉：譬如種在」肥沃的「良田」，雖不大清淨，卻「能生長」苗葉，開花結實。這樣「迦葉」！真正的「菩薩」，也是如此。在修行道中，如悲心還沒有深切，願力還沒有宏大，般若還沒有五度來扶助，那就不求取證，盡量降伏粗重煩惱，削弱煩惱的勢力，而仍保「有諸結使」。結是三結等；使是七使（或譯隨眠，以隨逐行人，增長煩惱得名）。菩薩沒有斷除這些煩惱，所以在所修的聖道——戒定慧中，「雜」有煩惱等「世間法」。也就因此，在生死中度眾生，「能長佛法」了。

⁹⁹ 《大寶積經》卷112〈43普明菩薩會〉(CBETA, T11, no. 310, p. 634a13-16)：

如是迦葉！寧起我見積若須彌，非以空見起增上慢。所以者何？一切諸見以空得脫，若起空見則不可除。

¹⁰⁰ (1)〔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5〈8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2b4-13)：

是故當知，一切煩惱為如來種。譬如不下巨海，不能得無價寶珠。如是不入煩惱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¹⁰¹

爾時大迦葉歎言：「善哉！善哉！文殊師利快¹⁰²說此語。誠如所言，塵勞之疇¹⁰³為如來種。

我等今者，不復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¹⁰⁴

乃至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而今我等永不能發。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如是聲聞諸結斷者，於佛法中無所復益，永不志願。¹⁰⁵

是故，文殊師利！凡夫於佛法有返復¹⁰⁶，而聲聞無也。所以者何？凡夫聞佛法，能起無上道心，不斷三寶。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力、無畏等，永不能發無上道意。」¹⁰⁷

「又如殖種於空終不得生，糞壤之地乃能滋茂。如是入無為正位者不生佛法，起於我見如須彌山，猶能發于^{*1}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生佛法矣」。第二明起見眾生為佛種。

「種」謂菩提心。但見眾生能發菩提心，故名佛種。

而言「殖」者，世^{*2}間種藉人功，故殖於種；由^{*3}佛菩薩教化故，得發菩提心。

前明二乘樂無為涅槃，不能發菩提心；今取樂有為空三昧，不能發心作佛。

「糞壤」謂我見，我見能長養道心，如糞壤也。

※1《大正藏》原作「乎」，今依《維摩詰所說經》改作「于」。

※2（如）カ+世【原】【甲】。（大正 38，972d，n.9）

※3 於種由=得起佛種イ【原】【甲】。（大正 38，972d，n.10）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59-C08 佛道品_04，25:38-27:45。

（3）參見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下），〈8 佛道品〉，pp.142-143。

¹⁰¹〔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8 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2b13-20）：

「是故當知一切煩惱為如來種。譬如不下巨海，終不能得無價寶珠；如是不入煩惱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之心^{*1}。第三、總明一切煩惱為種，結訓其問。

問：二乘何故非種，凡夫為種？

答：二乘畏生死苦、樂涅槃樂。今既免^{*2}苦得樂，自保究竟，無所希求，故不能發心作佛。

凡夫有苦無樂，兼我心自高唯勝是慕，故能發心求佛。

※1〔之心〕イ-【甲】。（大正 38，972d，n.11）

※2 勉=免カ【甲】。（大正 38，392d，n.12）

按：《大正藏》原作「勉」，今依【甲】改作「免」。

¹⁰²快：7.好。9.會，能。（《漢語大字典》（四），p.2439）

¹⁰³疇（chóu 彳又ノ）：2.指良田。7.種類；同類。後作「儔」。（《漢語大詞典》（七），p.1406）

¹⁰⁴〔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8 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2b21-26）：

「爾時，大迦葉歎言：善哉！善哉！文殊師利快說此語。誠如所言，塵勞之儔為如來種。我等今者不復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此第二、迦葉自嘆。文殊既是菩薩，雖毀二乘非種、歎凡夫為種，未若聲聞親自說之，是以迦葉自歎也。

文有三章：此初據煩惱明種、非種也。

¹⁰⁵〔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8 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2b26-c1）：

「乃至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而今我等永不能發。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如是聲聞諸結斷者，於佛法中無所復益，永不志願」。此第二、就業門明種、非種。

¹⁰⁶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7 如來種性品〉，p.231，n.1：

此處「於佛法有返復」的原文是 tathāgatasya kṛtajñāḥ（感恩如來）。奘譯「能報佛恩」。僧肇《注維摩詰經》解釋說：「凡夫聞法，能續佛種，則報恩有反復也。」故而「於佛法有返復」也就是「能報佛恩」。

¹⁰⁷〔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5〈8 佛道品〉（CBETA, T38, no. 1781, p. 972c7-16）：

九、穢土修行有何殊勝？

《維摩詰所說經》卷3〈10香積佛品〉(CBETA, T14, no. 475, p. 553, a19-28)：

維摩詰言：「此土菩薩於諸眾生大悲堅固，誠如所言。然其一世饒益眾生，多於彼國百千劫行。所以者何？此娑婆世界有十事善法，諸餘淨土之所無有。何等為十？

⁽¹⁾以布施攝貧窮，⁽²⁾以淨戒攝毀禁，⁽³⁾以忍辱攝瞋恚，⁽⁴⁾以精進攝懈怠，⁽⁵⁾以禪定攝亂意，⁽⁶⁾以智慧攝愚癡，¹⁰⁸ ⁽⁷⁾說除難法度八難者，⁽⁸⁾以大乘法度樂小乘者，⁽⁹⁾以諸善根濟無德者，⁽¹⁰⁾常以四攝成就眾生，是為十。¹⁰⁹」

十、於穢土修行能生淨土

《維摩詰所說經》卷3〈10香積佛品〉(CBETA, T14, no. 475, p. 553, a28-b8)：

彼菩薩曰：「菩薩成就幾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¹¹⁰，生於淨土？」¹¹¹

維摩詰言：「菩薩成就八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於淨土。何等為八？

「是故文殊師利！凡夫於佛法有反復，而聲聞無也。所以者何？凡夫聞佛法，能起無上道心，不斷三寶。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力、無畏等，永不能發無上道意」。第三結成種非種義。凡夫聞法，發菩提心，能紹佛種，則為報恩，有反復也。聲聞與此相違，名無反復。

問：《法華經》明二乘作佛，此教何故辨聲聞永絕其根？

答：彼經小志既移、大機已熟，故明作佛。此經明猶保小志、未有大機，故永絕其根。

¹⁰⁸〔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6〈10香積佛品〉(CBETA, T38, no. 1781, p. 981b17-27)：「維摩詰言：此土菩薩於諸眾生大悲堅固，誠如所言。……以智慧攝愚癡」。第四淨名述成，仍歎此土之教。

問：淨土無貧，可不須施；若無癡者，何用化之？

答：癡有二種：一者、於一切法不了，故名為癡；二者、唯於諸佛甚深之法未悟，名之為癡。穢土具二種癡，淨國有後一，今就前門也。

¹⁰⁹〔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6〈10香積佛品〉(CBETA, T38, no. 1781, p. 981b27-c7)：「說除難法度八難者，以大乘法度樂小乘者，以諸善根濟無德者，常以四攝成就眾生，是為十」。

說除難法，謂以小乘法化眾生也。

以大乘法度樂小乘者，謂以大乘法化小也。

以諸善根濟無德者，謂以人天乘用化於物，備五乘也。

問：行此^{*}十事，云何勝彼土修行？

答：此土有十惡法，故十德增長。彼土淳善，施德無地，如多病處醫有遍救之土；無疾之所，醫無施用，故百千劫行不如一世也。

※〔行〕一力【甲】。(大正38, 981d, n.13)

按：《大正藏》原作「行此行十事」，今依【甲】改作「行此十事」。

¹¹⁰瘡疣(彳乂尤 一又ノ)：2.比喻痛苦或禍害。(《漢語大詞典》(八)，p.348)

¹¹¹〔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6〈10香積佛品〉(CBETA, T38, no. 1781, p. 981c7-16)：

「彼菩薩曰：菩薩成就幾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于淨土？」自上已來明淨土果竟，從此已後辨淨土因。明淨土果，使其現益；辨淨土因，令來世往生。前問、次答。

問意：從淨名嘆此土菩薩一世修行，勝他方百十劫。若然者，深行之人可有濟物之功；淺行之者，欲住穢土化人，恐自不能救，亦不能益物，如小湯投水反助成結，故問以何法而能自無患累，復能益他，令自之與他俱生淨土。

(1) 饒益眾生而不望報；(2) 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3) 所作功德盡以施之；¹¹² (4) 等心眾生謙下無礙；¹¹³ (5) 於諸菩薩視之如佛，所未聞經聞之不疑；¹¹⁴ (6) 不與聲聞而相違背；¹¹⁵ (7) 不嫉彼供，不高己利，而於其中調伏其心；¹¹⁶ (8) 常省己過，不訟¹¹⁷彼短，恒以一心求諸功德；¹¹⁸是為八法。」

¹¹²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6〈10 香積佛品〉(CBETA, T38, no. 1781, p. 981c18-26)：「何等為八？饒益眾生而不望報；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所作功德盡以施之」。此第二別釋八法。八法前四化他，後四自行。前四即慈悲喜捨。

「饒益眾生而不望報」，此慈心也。慈心與樂，故不望報。

「代眾生受苦」者，此明悲心。

問：眾生受苦是前業果報，云何可代？

答：教化令起善滅惡，便離苦^{*}得樂，故名為代也。

「所作功德盡以施之」，明喜也。以喜除嫉，故能盡施。

※若=苦【甲】。(大正 38, 981d, n.17)

按：《大正藏》原作「若」，今依【甲】改作「苦」。

¹¹³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6〈10 香積佛品〉(CBETA, T38, no. 1781, p. 981c26-29)：

「等心眾生謙下無礙」。此明捨心。捨治愛憎，故其心平等。既以等心，復能卑己尊人，謂嫌^{*}下也。以等心謙下，於怨親之間無復隔闕。

※按：「嫌」或作「謙」。

¹¹⁴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6〈10 香積佛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81c29-982a4)：

「於諸菩薩視^{*1}之如佛，所未聞法聞之不疑^{*2}」。初句敬人，次不疑法。菩薩是四生之橋梁、三寶之繼嗣，視之如佛則增^{*3}己^{*4}功德，故須敬人。佛所說經，聞即信受，不以未聞而生疑惑，故須信法。

※1 現=視【甲】。(大正 38, 981d, n.19)

按：《大正藏》原作「現」，今依【甲】改作「視」。

※2 癡=疑【甲】。(大正 38, 982d, n.1)

按：《大正藏》原作「癡」，今依【甲】改作「疑」。

※3 則+ (增)【甲】。(大正 38, 982d, n.2)

按：《大正藏》原缺「增」，今依【甲】補「增」。

※4 按：「己」或作「己」。

¹¹⁵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6〈10 香積佛品〉(CBETA, T38, no. 1781, p. 982a4-7)：

「不與聲聞而相違背」。

上尊人、重法，是自學處，為第五句也。

此於何學處，不起恚闕，為第六句也。三乘雖殊，歸宗不二，故無但違也。

¹¹⁶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6〈10 香積佛品〉(CBETA, T38, no. 1781, p. 982a4-10)：

「不嫉彼供，不高己利，而於其中調伏其心」。此第七句，於受用事不起煩惱。他種他獲，故不生嫉；己種己得，何為自高？於是二處，善自調伏。

¹¹⁷ 訟：5.責備。(《漢語大詞典》(十一)，p.77)

¹¹⁸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6〈10 香積佛品〉(CBETA, T38, no. 1781, p. 982a10-15)：

「常省己過，不訟彼短，恒以一心求諸功德」。此第八句，於修行處能離過集善。省己過則自過消，訟彼短則短在己，此二離過也。

眾惡易增，功德難具，非一心專求，無以剋成，此集善也。是為八。

上標、釋己竟，今總結也。